

#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文件

赣市自然资办发〔2021〕2号

---

## 关于切实做好测绘行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自然资源局，章贡、南康、赣县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蓉江新区分局，各测绘资质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测绘行业安全防范与管理，做好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工作，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要求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、以人为本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生命至上”的理念，认真落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责任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持续加大隐患排查力度，组织提前研判摸排，查清风险隐患，及时整改完善。

二、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，落实好单位内部环境消杀，职工科学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离、勤洗手、勤通风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。

三、加强对野外测绘生产的安全防范与管理，根据野外作业地区气象条件、地形特点等合理安排生产任务，及时做好避险措施，杜绝冒险作业，防范出现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。加强野外生产交通、通讯、后勤保障、急救和劳动保障等装备的配置，改善野外生产条件，保障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。

四、加强内业生产中的用电、消防管理，确保电路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，各类消防器材安全有效。

五、切实保证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安全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，做好对测绘地理信息数据的获取、生产、存储、分发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，确保数据安全，切实防范失泄密风险。

六、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，提高安全科技支撑水平和事故应对处置能力，充分利用北斗终端等设备对外业车辆、测量小组进行远程监控、提升安全监管水平。

七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测绘行业安全管理职责，做好安全生产防范要求传达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，督促测绘单位认真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健全安全生产制度，加强安全生产教育，提升安全生产意识，做好隐患排查与治理。

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 
2021年2月9日

